

股票简称：中谷物流

股票代码：60356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卢宗俊

---

方 黎

---

夏国庆

---

孙 瑞

---

李永华

---

李大发

---

何家乐

---

王家水

---

周 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8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8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谷物流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8月23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卢宗俊
中谷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植德、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92,091,141股，发行价格29.84元/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年9月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6-85号）验证，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已收到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2,747,999,647.44元。

2021年9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9月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4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7,999,647.4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4,170.03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18,454,714.82元、律师费人民币377,358.49元、审计费及验资费人民币283,018.87元、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86,878.43元、印花税人民币682,199.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115,477.41元，其中增加股本92,091,141.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36,024,336.41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三）发行数量

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333,33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091,141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8月23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9.8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84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4元/股，发行股数为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名，均在272名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8,981	329,999,993.04	6
2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53,619	299,999,990.9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8,793	272,999,983.12	6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2,412	199,999,974.08	6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6,702,412	199,999,974.08	6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026,809	149,999,980.56	6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05,361	29,999,972.2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98,659	178,999,984.56	6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6,568	129,999,989.12	6
1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0,375	113,999,990.00	6
1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206	99,999,987.04	6
1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1,206	99,999,987.04	6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3,458	37,999,986.72	6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8,873	30,999,970.32	6
1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8,873	30,999,970.32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38,873	30,999,970.32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38,873	30,999,970.32	6
1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8,016	249,999,997.44	6
1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356,568	129,999,989.12	6
20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206	99,999,987.04	6
<b>合计</b>		<b>92,091,141</b>	<b>2,747,999,647.44</b>	-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9,884,170.0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

款专用。

##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269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不可参与本次定增的外资股东后）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0名、证券公司31名、保险机构24名、私募及其他机构113名、个人投资者21位。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3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均为私募及其他机构）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8月25日（T日）9:00-12:00，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4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4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5.07	23,000	是
2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无	6	29.99	10,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0.50	10,000	是
					29.84	20,000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33.33	10,000	是
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无	6	31.00	10,000	是
					30.18	11,000	
					29.84	11,400	
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	无	6	35.16	10,000	是
					29.84	15,000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无	6	30.00	10,000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3.10	11,000	是
					32.40	11,200	
					31.58	15,300	
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无	6	30.05	10,000	是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无	6	31.33	15,000	是
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无	6	33.21	20,000	是
12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无	6	30.59	30,000	是
					30.21	30,000	
					29.84	3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3.29	13,400	是
					31.29	14,000	
					29.89	23,400	
1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无	6	30.59	10,000	是
					30.21	10,000	
					29.84	10,000	

### 3、追加认购流程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73,333,333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0.00亿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29.84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272位投资者。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1年8月25日14:20-20:00，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3单追加认购申购单，除1名投资者未按

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为无效申购，其余12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阶段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无	6	29.84	3,100	是
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无	6	29.84	3,100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6	29.84	3,100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29.84	3,100	是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29.84	3,000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9.84	2,600	是
7	何慧清	个人	无	6	29.84	3,000	否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无	6	29.84	10,000	是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9.84	10,000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9.84	3,900	是
1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保险	无	6	29.84	3,000	是
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9.84	3,800	是
1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无	6	29.84	3,0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中谷物流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4普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	是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	是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1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0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20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其自身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

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参与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11,058,98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甲3层
注册资本	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奉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DHHAK0C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咨询与顾问服务，信息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053,61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148,79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097.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702,41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注册资本	289,400.10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广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3818
经营范围	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702,41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026,80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05,36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998,65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九)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356,56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	3,820,37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一)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注册资本	35,83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351,20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二)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注册资本	2,317,367.4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6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351,20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三)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73,45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四)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38,8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五)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3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认购数量	1,038,8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38,8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38,8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78,01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九)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13,810.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2524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4,356,56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十）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1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兴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9P6C6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351,20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龙海、赵晶

协办人：邢茜

项目组成员：陈默、王明辉、杨帆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姜涛、周峰

联系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春华、汪健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五) 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春华、汪健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49,914,250	63.45%	普通股	547,156,932
2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3,095	7.76%	普通股	67,223,095
3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6,114	3.93%	普通股	34,036,11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23%	普通股	19,322,220
5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23%	普通股	19,322,220
6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5,773	1.94%	普通股	16,805,773
7	UBS AG	14,786,332	1.71%	普通股	-
8	江甯（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670	1.38%	普通股	11,989,670
9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乾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446	1.38%	普通股	11,989,446
10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1,220	1.18%	普通股	10,191,220
	<b>合计</b>	<b>755,580,340</b>	<b>87.19%</b>	-	-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9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50,896,129	57.46%	普通股	547,156,9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2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3,095	7.01%	普通股	67,223,095
3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6,114	3.55%	普通股	34,036,11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02%	普通股	19,322,220
5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02%	普通股	19,322,220
6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5,773	1.75%	普通股	16,805,773
7	UBS AG	14,228,132	1.48%	普通股	-
8	江甯（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670	1.25%	普通股	11,989,670
9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446	1.25%	普通股	11,989,446
10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1,220	1.06%	普通股	10,191,220
合计		<b>756,004,019</b>	<b>78.85%</b>	-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66,667	10.00%	86,666,667	9.04%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000	90.00%	872,091,141	90.96%
合计	<b>866,666,667</b>	<b>100.00%</b>	<b>958,757,808</b>	<b>100.00%</b>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谷物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和中谷物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上海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邢 茜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龙 海

赵 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姜涛

\_\_\_\_\_  
周峰

负责人：

\_\_\_\_\_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倪春华

\_\_\_\_\_  
汪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倪春华

\_\_\_\_\_  
汪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